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 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文件  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宝水务〔2022〕36号

**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  
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，区水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制定了《宝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8月4日

# 宝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行动方案 (2021年-2025年)

为深入贯彻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，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落实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，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上海市水系统治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(一) 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工作要求，顺应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，以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为目标，坚持源头治理，抓住关键环节，规范建设运维，主动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短板，提升治理效果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“有”到“好”的转变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# (二) 基本原则

1. 坚持规划引领，统筹推进。根据区级专项规划内容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、农村环境整治等，科学编制镇级提标增效方案，以村为单元，实行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、统筹推进。
2. 坚持因地制宜，经济适用。合理选择污水治理提标增效方式，优先选择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治理，不具备纳管条件的，采用相对集中就地处理。倡导合理利用现有存量资源，以保

留利用、改善提升为主，避免大拆大建。对满足条件的设施，宜同步实施尾水、污泥等资源化利用。

3. 坚持突出重点，有序实施。遵循城乡发展演变规律和人口流动趋势，采用近期与远期结合的方式，区分轻重缓急，优先实施生态敏感区域、生态清洁小流域重点区域、水环境质量不稳定区域、老旧破损严重设施、集中式设施的提标增效，逐步实现全域提标增效。

4. 坚持建管并举，务求实效。规范建设过程，加强质量控制，确保建设质量和治理实效。强化设施运维管理，确保设施运行稳定、出水达标排放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面貌进一步优化提升。

### （三）工作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采用就地集中处理、纳管处理和生态管控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标增效工作。主要目标为：2024年完成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增效任务；2025年底完成提标增效任务、规划不保留村庄污水有效管控的目标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走在全市前列，进一步夯实我区农业农村发展基础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对设计处理标准不满足本市现行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T 1163-2019)的就地处理设施，应结合设施服务范围的相关规划推进实施情况，采用改造、资源化利用和生态管控等方式，分类做好现有处理设施提标增效。

## （一）推进老旧低标设施改造

规划保留村庄内，经评估已不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就地处理设施，纳入提标增效范围实施改造，延续和提升治理效果。因地制宜选用纳管改造和就地处理设施提标的方式予以实施；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远、人口规模较大、聚集程度较高的区域，可采用原址改建、整合归并、新增强化处理模块改造等方式。

## （二）探索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

在推进设施提标增效过程中，应根据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要求，探索开展污水和污泥就近资源化利用。在居住分散、人口较少、非环境敏感地区，可实施污水源头控制、分类分质、分散利用，优先满足生产生活资源需求，进一步降低处理能耗。加强与农业农村、绿化市容等部门的对接沟通，在有条件的区域，处理尾水和污泥通过稳定化、无害化处理后，经检测满足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定的，可分别用于农林灌溉和还田还林，系统推进资源循环利用。

## （三）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管控

规划不保留村庄，采用污水生态管控方式进行过渡。其中，三年内实施搬迁的规划不保留村庄，可利用原管网和实施收集污水，或通过化粪池改造、污水外运处理、绿化灌溉等方式进行处置和消纳；搬迁计划尚未明确的规划不保留村庄，应评估实际居住人口、污水排放方式和周边水环境容量等因素，因地制宜选用可重复利用的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就地收集，简易处置。待

搬迁期间，农村生活污水不得直排、散排，不得造成农村水体黑臭等明显环境影响。

### 三、实施要点

**(一)全面调查排摸。**摸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，重点掌握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、经济发展、人口规模、集聚程度、老旧低标设施的数量和分布、工艺技术、运行年限、处理能力、管网现状等。

**(二)明确管控范围。**根据村庄规划及其实施计划，在满足污水生态管控条件的区域，制定管控措施，明确管理要求，并由区水务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规划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复核认定，报市水务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**(三)综合分析评估。**在设施现状排摸的基础上，按现行地标排放标准和运维管理要求，开展综合分析评估，重点掌握设施运行现状、处理能力负荷情况、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和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情况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对通过日常运维确已无法满足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要求的设施，纳入提标增效对象，锁定改造设施名录。

**(四)制定“一站一策”。**对每座拟提标改造的设施，结合地形地貌和施工条件，合理确定提标改造方式、处理工艺、处理规模、设施选址、管网布局和出水去向等，并准确测算改造费用。优先选择抗冲击、低能耗、易维护、高效率的技术和设备，规范入河排口。需接入农家乐、民宿等经营性农村生活污水时，应要

求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，明确污水排放量。

**（五）规范项目建设。**按照《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，组织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把设计关、材料关、施工关，确保建设程序规范，质量安全可靠。项目完工后，应当按照工程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办理工程及档案移交工作。项目通过验收后，应及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和监测计划。

**（六）提升运维管理。**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落实管养措施和管养经费，进一步健全运维制度，加强设施运维监管，保障设施稳定发挥效益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鼓励和引导有实力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养护，推广专业化、集约化的管养模式。规范处理处置污泥、栅渣、油脂等废弃物，并做好跟踪记录。

**（七）强化数字赋能。**实现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的设施运行信息和出水水质在线监测，强化数据分析和场景应用，提升行业监管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要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工作专班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提标增效工作。水务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要履行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、共同推进。

**(二) 落实资金保障。**各镇应根据提标改造后的设施数量、运行情况、农户人口数量等，科学测算、足额落实年度运维养护资金，并及时纳入地方财政预算。

**(三) 严格监督考核。**区级部门将建立提标增效考核机制，对各镇任务目标完成、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和治理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河长制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各镇也要将提标增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，形成层层夯实责任、强化监督考核的工作机制。

**(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**通过社区培训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和方式，向群众普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知识，动员村民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和设施日常养护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，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升社会各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

(共印15份)